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与减字第1120号

罪犯罗立林，男，1969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4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立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.5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7日作出(2017)云刑核231123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3月24日至2023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

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77 元，账户余额 2529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立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1 月 02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18号

罪犯张旭宪，男，1957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宾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旭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旭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3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2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11日至2023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91元，账户余额1682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旭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125号

罪犯农盛忙，男，1978年2月2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4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农盛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375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10月30日至2023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1.43元，账户余额92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农盛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121号

罪犯岩涛，男，1969年2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2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6月14日至2023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49.56元，账户余额3519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124号

罪犯邵曰权，男，1952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1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曰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邵曰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0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6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27日至2023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89元，账户余额3007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曰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16号

罪犯岩燕，男，1978年12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3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6月16日至2023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27元，账户余额539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19号

罪犯曹树明，男，1975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阳新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5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树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树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10月16日至2023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2.43元，账户余额2424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树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220号

罪犯徐国强，男，1962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松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5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国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国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10月28日至2023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45.13元，账户余额81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国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105号

罪犯钱良勇，男，1976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9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良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限制减刑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540.50元，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良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60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01月29日至2023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1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

判项的罪犯，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1.17 元，账户余额 862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良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056号

罪犯李恩武，男，1981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恩武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西双版纳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恩武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08日至2023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6.21元，账户余额2975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恩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059号

罪犯高勇军，男，1972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9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勇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勇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1月05日至2023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32元，账户余额4859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勇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073号

罪犯徐海涛，男，1985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息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海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海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10月28日至2023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14元，账户余额1266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海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181号

罪犯孙光强，男，1978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南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光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光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26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8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5月11日至2023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

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3.10 元，账户余额 496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光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183号

罪犯卢春江，男，1990年2月3日出生，瑶族，湖南省江永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春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春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3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4月27日至2023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73元，账户余额1085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春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184号

罪犯吕良智，男，1988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青岛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良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4月27日至2023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16元，账户余额1116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良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185号

罪犯彭世昌，男，1996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会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世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940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世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0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4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04日至

2023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47元，账户余额3017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世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186号

罪犯李文兵，男，1981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新干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8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5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05日至2023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31元，账户余额3481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187号

罪犯韩永九，男，1997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沈丘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永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韩永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3日作出(2020)云刑终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4月27日至2023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29元，账户余额3065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永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192号

罪犯王明文，男，1983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4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明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明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2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27日至2023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79元，账户余额1976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149号

罪犯刘宝荣，男，1979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3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宝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12月04日至2023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9.83元，账户余额1288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宝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150号

罪犯郭元，男，1986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09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元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4000.00元，其中郭元赔偿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5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元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4000.00元，其中郭元赔偿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

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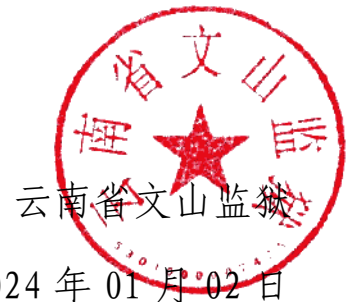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有违反监规纪律情形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07月24日至2023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9.62元，账户余额1539.59元；2018年08月20日被给予记过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175号

罪犯张大富，男，1985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大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大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6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7月25日至2023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85 元，账户余额 755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大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176号

罪犯黄健兵，男，1978年8月2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健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健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健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20日至2023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40元，账户余额1347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健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177号

罪犯张光先，男，1964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奉新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7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光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光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4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2月06日至2023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1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6.15元，账户余额90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光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151号

罪犯张发良，男，1982年7月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5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发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7月26日至2023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全部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51元，账户余额957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发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152号

罪犯灰加富，男，1996年8月2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灰加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灰加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8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3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13日至2023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113.15元，账户余额55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灰加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1178号

罪犯陈绍雷，男，1983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绍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绍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2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9月07日至2023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62.12元，账户余额490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绍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042 号

罪犯武金鑫，男，1991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满族，黑龙江省望奎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8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金鑫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武金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 12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16 元，账户余额 5124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金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041 号

罪犯黄道军，男，1990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罗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道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85 元，账户余额 1202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道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040 号

罪犯刘双发，男，1988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双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744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双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12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双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744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47 元，账户余额 264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双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039 号

罪犯莫育勤，男，1975 年 5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贵港市港南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育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64.09 元，账户余额 3174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育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036 号

罪犯陈明根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(2017) 云 26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明根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17) 云刑核 89878117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7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作出 (2021) 云 26 执 68 号执

行裁定，裁定终结执行罪犯陈明根的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 293.71 元，账户余额 5472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明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034 号

罪犯岩温丙，男，1982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8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1235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岩温丙的定罪量刑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228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79.30 元，账户余额 6060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033 号

罪犯苏忠权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8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忠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2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核 9462299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25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8.75 元，账户余额 7218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忠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032 号

罪犯胡国荣，男，1972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6) 云 28 刑初 3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国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国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36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8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42 元，账户余额 96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国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1029 号

罪犯郭明强，男，1973 年 4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江安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3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明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明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1425 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郭明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对上诉人郭明强限制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限制减刑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49.66 元，账户余额 69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明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1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90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91年10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2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03日至2023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60元，账户余额7950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4年01月02日